

特 急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农〔2022〕30 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69 号），经商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及绩效目标转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度“21305 农

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，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和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9 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三、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2022 年起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12 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农函〔2022〕2 号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各区在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

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；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按照下达的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市协作办做好衔接，于6月30日前将项目明细绩效目标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2.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广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（社保基金处联系人：李泳仪，联系电话：3892342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、市协作办公室。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情况表

广州市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	分配区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分配金额
合计				1,495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越秀区	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，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9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98
	海珠区			122
	荔湾区			98
	天河区			213
	白云区			166
	黄埔区			223
	花都区			66
	番禺区			237
	南沙区			126
	从化区			9
	增城区			137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越秀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98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251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90%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海珠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122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253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90%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荔湾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98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182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90%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天河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213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487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90%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白云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166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 323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 90%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黄埔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223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 386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 90%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花都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66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158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90%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番禺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237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447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90%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南沙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126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 221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 90%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从化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9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20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90%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（增城区）

资金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协作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137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提高在粤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；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	≥262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规定的补贴标准。	按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10月底，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	取得明显成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	≥90%